

广德市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2022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序号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事项 | 发起方式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基数（数据动态）和抽查比例 | 任务完成时间段 | 是否跨部门实施 | 联合检查部门 |
|----|---------------|--|------------------|------|-------------|--|---------|---------|----------------|
| 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2. 是否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3. 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并保存60日备查且无删改记录； 4. 是否利用场所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 5.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6. 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是否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7.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是否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市文旅局组织抽查（执法大队牵头） | 市文旅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18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为10%（信用分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比例） | 4月至11月 | 否 | |
| 2 | 娱乐场所检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是否注明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2. 是否配合文化和旅游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3. 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与境外曲库连接； 4. 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是否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5. 是否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部门内容核查的歌曲点播系统和游戏游艺设备； 6. 是否擅自新增、变更歌曲点播系统和游戏游艺设备； 7.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是否超过核定人数； 8. 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向未成年人提供； 9. 是否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 10. 是否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并留存60日备查且无删改记录； 11. 提供娱乐服务项目和出售商品是否明码标价，并向消费者出示价目表； 12. 游艺娱乐场所是否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等游戏设施设备，是否以现金或者有奖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 13. 娱乐场所是否在凌晨2时至上午8时营业； 14. 是否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是否记入营业日志； 15. 变更场地、投资人员、投资比例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是否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 市文旅局组织抽查（执法大队牵头） | 市文旅局 | 娱乐场所 | 25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为10%（信用分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比例） | 4月至11月 | 是 | 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 |
| 3 | 旅行社经营单位检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 经营旅行社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3. 是否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4. 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5. 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不合理低价、虚假宣传、强迫购物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6. 是否与旅游者签订规定的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提示旅游者按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 是否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8. 是否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团队信息，签订电子合同； 9. 否与导游（领队）等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10. 旅游团队档案装订管理是否一团一档，档案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两年； 11. 是否按照要求落实涉旅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排查风险隐患、依法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技能培训等； 12. 是否建立出境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和落实行前说明会制度； 13. 是否完善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提示和引导； 14. 是否与正规旅游客运单位签订规范的租车协议，明确导游专座； 15. 是否开展行前宣传教育、文明旅游提示等有关事项，是否加强导游（领队）的文明引导职责； 16.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并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许可证信息； 17.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市文旅局组织抽查（执法大队牵头） | 市文旅局 |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 16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为10%（信用分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比例） | 4月至11月 | 是 | 市监局 |

| | | | | | | | | | |
|---|-----------------|---|------------------------|------------|---------------|--|--------|---|----------|
| 4 |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检查 | 是否有许可证、播放禁止影片等 | 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组织抽查（执法大队牵头） | 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 | 3户，抽查比例为100%（信用分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比例） | 4月至11月 | 否 | |
| 5 | 出版物经营单位检查 | 主要登记事项变更情况的检查；出版物经营活动符合规定情况的检查 | 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组织抽查（执法大队牵头） | 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经营单位 | 38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为5%（信用分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比例） | 4月至11月 | 否 | |
| 6 | 印刷企业检查 | 印刷复制经营有关情况 | 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组织抽查（执法大队牵头） | 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 印刷企业 | 45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为5%（信用分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比例） | 4月至11月 | 否 | |
| 7 |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检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法取得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批准文件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 2. 是否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3.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后，是否依法重新办理变更登记； 4.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为； 5. 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的举办单位是否持有演出场所合格证明、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以及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6. 是否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7. 是否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演出举办单位是否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8. 是否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 9.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是否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 10. 是否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或者为假唱、假演奏提供条件； 11.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 12. 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是否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 13. 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是否公开不同票价的座位区域及可售数量； 14. 营业性演出宣传广告、海报、彩页等宣传的演出时间、地点、演员名单、节目单等内容是否与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一致。 15. 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是否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并提交虚假书面声明； 16. 经文化和旅游部批准的涉外演出是否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并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 市文旅局组织抽查（执法大队牵头） | 市文旅局 |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 1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为100%（信用分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比例） | 4月至11月 | 是 | 市公安局、市监局 |
| 8 | 艺术品经营单位检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申领营业执照并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2. 经营的艺术品是否含有《艺术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 3. 经营的艺术品来源是否能证明其合法； 4. 是否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 市文旅局组织抽查（执法大队牵头） | 市文旅局 | 艺术品经营单位 | 44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为10%（信用分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比例） | 4月至11月 | 是 | 市监局 |